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
及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用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新产品中试生产线等的建设。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新余城东的高新开发区现有土地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新余市经济开发区ES04-1地块（工业用地），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的部分超募资金参与以上地块使用权竞买。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土地使用权拍卖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